

四庫全書

經部

詹事臣薩敏覆勘

檢討臣德生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御製繙譯春秋卷五十一

十有三年
春
叔弓帥師圍費

昭公

春秋卷之五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治區夫曰　非也

令見費人　執之以爲囚俘

弗克　敗馬　平子怒

春　叔弓圍費　十三年

左　傳

南氏亡矣 民將叛之 誰與居

費來如歸

而共其乏困

饑者食之 爲之令主

若見費人寒者衣之

不親南氏

將焉

費人無歸

若諸侯皆然

聚也

懼之以怒

民疾而叛

為之

邑

若憚之以威

君虔于乾谿

自晉歸于楚

弑其

夏

四月

楚公子比

費人叛南氏

入矣

平子從之

蘧居田

蘧許而質許圍

奪

蘧掩

及即位

而取其室

殺大司馬

楚子之爲令尹也

左

傳

越大夫戮焉

王使與于守而行

申之會

其父死焉

于王

王之滅蔡也

蔡洧有寵

故薳氏之族

及薳居許圍蔡洧蔓

公

而使爲郟尹

蔓成然故事蔡

又奪成然邑

王奪鬬韋龜中犨

圍固城

克息舟城而居之

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

因羣喪職之族

成然

皆王所不禮也

我請試之

以蔡公之命

蔡不封矣

曰

今不封蔡

從在蔡事朝吳

觀起之死也

其子

見之而逃

觀從使子干食

蔡公將食

强與之盟

入襲蔡

及郊而告之情

名子干子晳

盟而遣之矣

將師而從之

將納之

與之

蔡[illegible]召二子

已徇于蔡曰

坎用牲加書而速行

則如違之以待所濟

乃釋之

朝吳曰

二三子若能死亡

何益

失賊成軍而殺余

蔡人聚

將執之

辭曰

乃奉蔡公

名二

而可

衆曰與之

且違上

何適

則如與之

以濟所欲

若求安定

蔡朝吳

師陳蔡不羹許葉之師

黑肱

公子棄疾

蔓成然

楚公子比

公子

依陳蔡人以國

于而盟于鄧

因四族之徒以入楚

及郊

陳蔡欲為名

故請為

武軍

蔡公知之曰

及公子罷敵

因正僕人殺大子祿

與史狎先入

乃藩爲軍

蔡公使須務牟

欲速

且役病矣

請藩而已

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

使觀

先除王宮

公子棄疾爲司馬

次于魚陂

公子比爲王

公子黑肱爲令尹

自投于車下

曰

人之

王聞羣公子之死也

師及訾梁而潰

後者劓

且曰先歸復所

矣

能無及此乎

王曰

余殺人子多

老而無子

知擠于溝壑矣

侍者曰

甚焉

小人

愛其子也

亦如余乎

王曰

而乞師于諸侯

曰

若入于大都

王曰

衆怒不可犯也

請待于郊

以聽國人

右尹子革曰

然丹乃歸于楚

不再

祗取辱焉

王曰

大福

以聽大國之圖君也

皆叛矣

曰

若亡于諸侯

惠孰大焉

君不可忍

王弗誅

吾父再奸王命

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

王沿夏

將欲入鄢

于芋尹申亥氏

夏 五月癸亥 王縊

遇諸棘闈以歸

其從王 乃求王

惠不可棄 吾

惡于弑立也

其言歸何

歸無

此弑其君

公羊傳

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歸無惡于弒立者何

靈王爲無道

作乾谿之臺

三年不成

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

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

自晉

穀梁傳

王經而死

衆罷而去之

靈

後歸者

不得復其田里

比已立矣

晉有奉馬爾

歸而弒不言歸

言歸

非弒也

歸一事也

弒一事

也

而遂言之

以比之歸

弒

比不弒也

觀從謂子干曰

左傳

殺公子比 殺公羊作弑

比不弑也

楚公子棄疾

不日

弑君者日

吾不忍俟也
乃行

余不忍也
子玉曰
人將忍子

禍也
子干曰
猶受

雖得國
不殺棄疾

蔓成然走告子干子皙曰

國人大驚

使

周走而呼曰

王至矣

乙卯夜

棄疾使

國每夜駭曰

王入矣

又

不可為謀

衆怒如水火焉

可以無辱

君若早自圖也

將來矣

國人殺君司馬

王至矣

有呼而走至者曰

衆至矣

二子皆自殺

丙辰

棄疾即位

名曰熊居

葬子干于訾

實訾敖

楚師還自徐

使子旗爲令尹

乃取而葬之

以靖國人

流諸漢

殺囚

衣之王服而

施舍寬民

復遷邑

致羣賂

平王封陳蔡

獲其五帥

吳人敗諸豫章

使枝如子躬聘于鄭

乃使為卜尹

對曰
臣之先佐開卜

觀從
王曰

唯爾所欲

宥罪舉職

敢請命

開諸道路

將命寡君以犨櫟

鄭人請曰

事畢弗致

且致犨櫟之田

王執其手曰

子

未之致也

降服而對曰

臣過失命

既復

王問犨櫟

對曰

臣未聞命

初靈王卜曰

余尚得天下

乃改葬之

以王柩告

其告子也

他年

芋尹申亥

毋勤

姑歸

不穀有事

民忠王之無厭也

余必自取之

是區區者而不余畀

詬天而呼曰

投龜

不吉

請神擇于五人者

而祈曰

乃大有事于羣望

無適立焉

有寵子五人

初共王無冢適

故從亂如歸

神所立也

誰敢違之

當璧而拜者

乃徧以璧見于羣望曰

使主社稷

既乃與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

使五人齊

而長入拜

康王跨之

靈王肘加焉

子干子皙皆遠之

楚其危哉

子干歸

且曰

棄禮違命

闕圍龜屬成然焉

皆厭紐

平王弱

抱而入

再拜

韓宣子問于叔向曰

子干其濟乎

對曰

難

宣子曰

同惡相求

如市賈焉

何難

對曰

無與同好

誰與同惡

取國有五難

有寵而無人

一也

有人而無主

二也

有主

而無謀

三也

有謀而無民

可謂無人

族盡親叛

不開達者

晉楚之從

五也

子干在晉十三年矣

四也

有民而無德

可謂無主

無釁而動

可謂無謀

爲羈終世

可謂無民

亡無愛

微

可謂無德

王虐而不忌

楚

城外屬焉

苟慝

其棄疾乎

君陳蔡

誰能濟之

有楚國者

涉五難以弒舊君

君子干

必季實立 楚之常也

國民信之 芊姓有亂

先神命之

私欲不違 民無怨心

不作 盜賊伏隱

誰能害之

子干之官

有五利以去五難

四也

居常

五也

二也

令德

三也

寵貴

獲神

一也

有民

國無與焉
將何以立
棄矣
民無懷焉
其寵
又遠之
其貴亡矣
則庶子也
以神所命
則
則右尹也
數其貴寵

有鮑叔牙

賓須無

衛姬之子也

有寵于僖

對曰

齊桓

不亦是乎

宣子曰

齊桓晉文

不藏賄

不從欲

下善齊肅

從善如流

有國高以爲內主

隰朋

以爲輔佐

有莒衛以爲外主

好學而不貳

生十

子也

有寵于獻

我先君文公

狐季姬之

是以有國

不亦宜乎

施舍不倦

求善不厭

主

有齊宗秦楚以為外

有魏犨賈佗以為股肱

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

有士五人

七年

民從而與之

獻無異親

惠懷棄民

守志彌篤

二十九年

有欒郤狐先以為內主

寵予

國有與主

二君者

共有

將何以代文

異于子干

此

天方相晉

民無異望

公羊傳

比已立矣

何以冀國

歸楚而不逆

去晉而不送

無施于民

無援于外

太夫相殺稱人

宜乎效死不立

比之義

則曷爲加弑焉爾

其意不當

其稱公子何

其意不當也

當上之辭者

穀梁傳

當上之辭也

言將自是為君也

此其稱名氏以弒何

取國者稱國以弒

非弒也

比之不弒有四

之也

討賊以當上之辭殺

謂不稱人以殺

乃以君殺

棄疾主其事

以嫌代嫌

比不嫌也

子比

春秋不

楚公棄疾殺公

邾子 滕子 薛伯

鄭伯 曹伯 莒子

侯 宋公 衛侯 齊

秋 公會劉子 晉侯

故嫌也

皆有貳心

爲取鄆故

諸侯朝而歸者

晉成虒祁

左

傳

杞伯

小邾子于平丘

告于吳

秋

晉侯會吳子于

乃竝徵會

諸侯不可以不示威

叔向曰

晉將以諸侯來討

甲車四千乘

丙寅

治兵于邾南

吳子辭

乃還

七月

水道不可

良

子產以幄幕九張行

大叔相鄭伯以會

子產子

遂合諸侯于平丘

羊舌鮒攝司馬

于衛

滔弱荒者

次于衛地

叔鮒求貨

及會

亦如之

既而悔之

每舍損焉

子大叔以四十

未敢攜貳

曰

諸侯事晉

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

衛

錦

敢請之

叔向受羹反

者異于他日

而敢有異志

[illegible]莧

況衛在君之宇下

客從之

其已

予若以君命賜之

亦將及矣

爲此役也

瀆貨無厭

晉有羊舌鮒者

曰

齊人不可

晉人將尋盟

左傳

公不與盟

八月甲戌

同盟于平丘

未退而禁之

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

抑齊人不盟

若之何

對曰

盟以底信

君苟有信

諸侯不貳

何

遲速唯君

以先啟行

請帥王賦元戎十乘

天子

之老

君庸多矣

雖齊不許

告之以文辭

董之以武師

患焉

對曰 諸侯討貳

寡君以爲請

已在此矣 今君弗利

諸侯求盟

叔向告于齊曰

有業而無禮

事則不經

國家之敗

有事而無業

何盟之尋

叔向曰

則有尋盟

若皆用命

棄共一

百事不終

共則不明一

不明

有威而不昭

序則不共

經則不序

有禮而無威

所由傾覆也

是故

明王之制

使諸侯歲聘以志業

閒朝以講禮

再朝而會以示威

再會而盟以顯昭明

恒由是興

晉禮主盟

自古以來

未之或失也

存亡之道

昭明于神

示威于衆

志業于好

講禮于等

唯君圖之

寡君聞命矣

君曰余必廢之

何齊之有

求終事也

承齊犧

而布諸君

懼有不治

奉

齊人懼

對曰

小國言之

大國制之

敢不聽從

既聞命矣

敬共以往

遲速唯君

叔向曰

之

諸侯畏之

邾

壬申

復旆

治兵

建而不旆

八月辛未

諸侯有閒矣

不可以不示衆

使叔向來辭曰

晉侯不見公

魯故之以

我之不共

㡬亡矣

魯朝夕伐我

人莒人愬于晉曰

蠻夷之訴

以絶兄弟之國

子服惠伯對曰

君信

請君無勤

寡君知不得事君矣

諸侯將以甲戌盟

無道行之
必可畏也
雖以
叔向曰
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
亦唯君
寡君聞命矣
棄周公之後

其庸可棄乎

若奉晉之衆

南蒯子仲之憂

僨于豚上

其畏不死

其何敵之有

牛雖瘠

況其率道

而非克
魯
閔其二憂
何求
以討魯罪
邾莒杞鄫之怒
用諸侯之師
因

人懼
聽命
甲戌
同盟于平丘
齊
服也
令諸侯日中造于除
癸酉
退朝
子產命

外僕 速張于除

子大叔止之 使

待明日 及夕 子産聞其

未張也 使速往 乃無所張

矣 及盟 子産爭承

卑而貢重者

甸服也

周之制也

列尊貢重

輕重以列

曰

昔天子班貢

行理之命

諸侯請兵

好以爲事

懼弗給也

敢以爲請

而使從公侯之貢

鄭伯男也

無極

亡可待也

存小國也

貢獻

以得罪也

諸侯修盟

小國有闕

所

無月不至

貢之無藝

存亡之制 將在今矣

自日中以爭至于昏 晉

人許之 既盟

子大叔咎之曰 諸侯若討

其可瀆乎 子產曰

同者

有同也

穀

梁

傳

之爲

何國

國不競亦陵

何暇討

貳偷之不暇

晉政多門

其日

善是盟也

以與而不與

譏在公也

可

公不與盟者

同外楚也

使狄人守之

以幕蒙之

晉人執季孫意如

公不與盟

左傳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子服湫從

晉人以平子歸

守者御之

乃與之錦而入

以蒲伏焉

司鐸射懷錦

奉壺飲冰

仲尼謂子産於是行也

唯夫子知我

哭

且曰吾已

無爲爲善矣

未至

聞子皮卒

子産歸

曰 合諸侯 藝貢事

且

君子之求樂者也 子産

樂只君子 邦家之基

足以為國基矣 詩曰

大夫

公不見與盟

公不見與盟也

公不與盟者何

傳

羊

公

公至自會

禮也

君子不恥不與焉

反陳蔡

不恥

諸侯遂亂

不恥也

曷爲

執

何以致會

附錄左傳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

也

而不警邊

且不修備

晉荀吳自著雍

以上軍侵鮮虞

楚之滅蔡也

左傳

陳侯吳 歸于陳

蔡侯廬 歸于蔡

馳衡競 大獲而歸

及中人

封陳蔡

而皆復之

平王即位

既

于荆馬

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

此皆滅國也

公

禮也

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

禮也

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

禮也

此未嘗有國也

故謹而日之

善其成之會而歸之

殺

柒

侍

諸侯專封也

其言歸何

不與

冬 十月

左 傳

冬 十月 葬蔡靈公

與楚滅也

使如失國辭然者

不

弒君不葬

失德不葬

變之不葬有三

穀梁傳

禮也

葬蔡靈公

公如晉

至河乃復

且成諸侯之事也

之

不與楚滅

滅國不葬

然且葬

有不好焉

執其卿而朝其君

講舊好也

諸侯相朝

荀吳謂韓宣子曰

公如晉

左

傳

吳滅州來

左傳

吳滅州來

公于河

不如辭之

乃使士景伯辭

未修守備

未定國家

未事鬼神

王弗許

曰

吾未撫民人

伐吳

令尹子旗請

在楚也

子姑待之

來在吳

猶

敗不可悔

州

而用民力

不如夷之小國

魯事晉　何以

子服惠伯私于中行穆子曰

季孫猶在晉

附録　左傳

親親與大

其何瘳于晉

使事齊楚

棄之

大

所命能具

若爲夷

魯兄弟也

土地猶

穆子告韓宣子

吾豈無大國

共國之 諺曰 臣一主二

所以爲盟主也 子

賞共罰否

惠伯曰

寡君未知其罪

乃歸季孫

而焉夷執親

將焉用之

且曰

楚滅陳蔡不能救

諸侯不聞

是逃命也

若曰無罪

而惠免之

有罪

死命可也

若猶

合諸侯而執其老

對曰不能鮒也能乃使

子能歸季孫乎

宣子患之謂叔向曰

惠扞會

何免之為請從君

叔魚見季孫

曰

昔鮒也得罪于晉君

自歸于魯君

徼武子之賜

不至于今

雖獲歸骨于晉

叔魚

爲子除館于西河

鮒也開諸吏

將

歸乎而不歸

敢不盡情

猶子則肉之

惠伯待禮

平子懼

先歸

其若之何

且泣